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986 号

关于 220 千伏本溪赫地输变电工程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 220 千伏本溪赫地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7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高台子镇威宁营村集体林地 1.20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，作为 220 千伏本溪赫地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5 月 11 日印发